

收	日期 110年 12月 2日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440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柯嘉彥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ken90166@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22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總局函）（先進設備公路總局來文_110D2041859-01.pdf）

主旨：有關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處理原則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1月18日路運綜字第110013795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二、旨案補助目的係鼓勵業者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建立系統化管理模式，以增進管理成效，為達提升業者車輛裝置比例之目的，考量遊覽車業者實務營運上車輛異動之需求，及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對於系統設備應維持正常運作之規定，針對受補助之系統設備轉移使用，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業者受補助裝置系統設備之車輛倘有汰舊換新等異動需求，得報請監理機關同意將受補助裝置之系統設備移用至替補車輛，並應於規定年限內維持系統設備正常運作，違反規定者應依比例繳回補助款。

電子
文
特

4

(二)倘業者辦理車輛過戶，其受補助裝置之系統設備有併同轉讓之需求，應向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並請移入業者於充分了解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下切結同意其系統設備依規定辦理，經該管轄監理機關會同移入業者之管轄機關確認後，得併同轉讓受補助裝置之系統設備，後續並由移入業者之管轄監理機關依補助作業要點查處。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林書毅 12/10

公換章

98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137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處理原則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新竹區監理所110年11月3日竹監運字第1100332253號函辦理。

二、經查旨揭補助目的係鼓勵業者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建立系統化管理模式，以增進管理成效，為達提升業者車輛裝置比例之目的，考量遊覽車業者實務營運上車輛異動之需求，及依本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對於系統設備應維持正常運作之規定，針對受補助之系統設備轉移使用，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業者受補助裝置系統設備之車輛倘有汰舊換新等異動需求，得報請監理機關同意將受補助裝置之系統設備移用至替補車輛，並應於規定年限內維持系統設備正常運作，違反規定者應依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倘業者辦理車輛過戶，其受補助裝置之系統設備有併同

轉讓之需求，應向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並請移入業者於充分了解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下切結同意其系統設備依規定辦理，經該管轄監理機關會同移入業者之管轄機關確認後，得併同轉讓受補助裝置之系統設備，後續並由移入業者之管轄監理機關依補助作業要點查處。

正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